

臺北市政府 96.05.30. 府訴字第 09670085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註銷房屋稅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4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460135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又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94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第 09630187901 號函」，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4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460135100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三、緣案外人○○○（訴願人之母親）於 94 年 2 月 18 日以本市內湖區○○路○○號與○○路臨○○號房屋係重複設籍為由，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保留本市內湖區○○路○○號房屋稅籍（稅籍編號 1430001

5001 號），並註銷重複設籍之本市內湖區○○路臨○○號房屋稅籍（稅籍編號 14030765000 號），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審認上開 2 房屋並非同一建物，且稅籍編號 14300015001 號之本市內湖區○○路○○號房屋，係屬逕行設籍案件，惟因原納稅義務人○○○（訴願人之父親）於 87 年 3 月 10 日逕行設籍時已死亡，故原逕行設籍處分顯係錯誤，應予註銷；另○○路○○號右半部房屋准自 94 年 3 月起更正課稅面積為○○樓 183 平方公尺，2 樓 91.5 平方公尺，乃以 94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460135100 號函復案外人○○○。訴願人及○○○不服，於 96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訴願案另案審理中），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經查系爭本市內湖區○○路○○號房屋（稅籍編號 14300015001 號）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業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以 94 年 1 月 28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460057900 號函准予由○○○變更為案外人○○○，前揭處分函係以○○○為相對人，並非訴願人。是訴願人既非前揭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且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前揭處分而遭受任何之損害。準此，訴願人對上開處分函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